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黔商学院师发〔2020〕38 号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各部门：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19 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0〕317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 号）及《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按照上级要求以聘代评，高教系列拟评人数：教授 5 人、副教授 6 人、讲师 38 人。现就学院 2020 年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 教师申报。学院在编在岗、符合申报条件《贵州商学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附件1)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将材料报送二级学院(教学部);行政人员根据专业归属方向报送所属二级学院(教学部)。实验系列申报人员按照实验系列评审相关文件要求报送。

(二) 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初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对所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实验系列申报人由实验课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初审,并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黔商院发〔2020〕99号)(附件2)出具基层工作经历是否符合条件的审核意见,行政申报人员由所在部门出具基层工作经历是否符合条件的审核意见。

(三) 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审查。申报人所属党总支或直属支部就申报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意识形态领域等表现出具审查意见。

(四) 申报人审核合格的材料由二级学院(教学部)统一按照工作方案时间报送至职评办(教师工作处)。

(五) 未尽事宜详见《贵州商学院2020年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工作方案》(黔商院发〔2020〕105号)、《贵州商学院2020年实验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方案》（黔商院发〔2020〕106号）。

二、材料报送要求

二级学院（教学部）报送材料：

（一）填写《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附件3）。

（二）填写贵州商学院基层工作经历认定汇总统计表（附件2）。

（三）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审查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四）填写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4）。

以上（一）至（四）项纸质版报送教师工作处，（一）至（二）项电子版发送至教师工作处邮箱 gsjsgzc@gzcc.edu.cn。

个人报送材料：

（一）《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含省教育厅印制的活页，附件5）一式二份。

（二）《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附件6）一式三份，用A3纸张打印。

（三）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7）。

(四)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总评积分表(加盖教育评估中心公章,附件8)一份和教学任务书(加盖教务处公章)、课程表复印件(加盖教务处公章)。

(五) 申报材料涉及论文、论著的需提供原件(在期刊目录上划横线标明)。同时申报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本人注明的1篇代表作封面及全页(复印件)。

(六)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命(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

(八)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九)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含公需科目“学习心得”)。

(十) 高校系列申报评审讲师任职资格的,需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十一)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等复印件。

(十二) 其他上报材料

(十三) 贵州商学院基层工作经历认定表(附件2)及佐证材料。

注:

1.业绩成果为课题,需提供课题下发单位盖章的立项申请书或立项证明、课题变更申请(如有人员变动及排位变动)、结项申请书或结项证书;业绩成果为专著,需提供出版证明含字数说明(加盖出版社公章)、图书馆查重证明(加

盖图书馆公章)、CIP号检索证明截图;业绩成果为教材,需提供教材使用说明(加盖使用高校教务处公章)、出版证明含字数说明(加盖出版社公章)、CIP号检索证明截图;业绩成果为SCI、SSCI、EI等外文论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收录证明。

2.上述第(一)至(四)项按顺序用长尾夹夹起。(六)至(十二)项材料各种复印件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六)至(十二)项材料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字,并填写审核日期,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加盖二级学院(教学部)公章后报送,原件退回本人。

4.申报材料统一使用240mm×340mm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任职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底部注明“共X袋,第X袋”字样。档案袋上所有标注均使用黑色笔或黑色打印字体。

三、评审费用

根据《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及《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

号) 要求,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250 元;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350 元。学院按照“以评养评”的原则, 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 不挪作他用, 全部费用收齐后统一上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 周洋

联系电话: 0851-84612283

教师工作处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黔商院发〔2020〕99 号)

附件 3: 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附件 4: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附件 6: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

附件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附件 8: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9：《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19 号）：

附件 10：《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0〕317 号）

附件 11：《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 号）

附件 12：《贵州省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

附件 13：《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8 号）